大葉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2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2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
106年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11日臺教高(二)字1060095667號函備查
114年5月7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2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53809號函備查

一、 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始得由該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三、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相關事宜。

前項資格考核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，並應明列於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。

四、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 造冊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，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實施日期，並受理申請及辦理有關資格考核事宜。

六、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根據本要點，訂定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